

城市文明之旅向更高层次迈进 宁波荣获全国文明城市“四连冠”

本报讯(记者 张颖) 昨日,中央文明委在人民大会堂召开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表彰暨学雷锋志愿服务大会。大会授予34个城市(区)第四届文明城市(区)称号、1159个村镇第四届全国文明村镇称号、2242个单位第四届全国文明城市称号。同时,经复查审核确认,中央文明委决定继续保留50个城市(区)的全国文明城市(区)荣誉称号。其中,宁波经复查合格,继续保留“全国文明城市”荣誉称号。至此,宁波成功实现全国文明城市“四连冠”。会上,余姚市梁弄镇代表全国文明镇在大会上作了发言。

“文明创建永远在路上,没有终点。”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文明委主任卢子跃在参与表彰大会后强调,“四连冠”是一个新的起点,全市各级部门要以此为契,变荣誉为动力,以建设“全域化更高水平的文明之城”为目标,以更大的气魄推动文明城市创建向更高层次迈进。

2005年10月,宁波首捧全国文明城市奖牌,成为首批全国9个文明城市之一;2008年,又获殊荣;2011年,延续殊荣。今年,宁波成功实现全国文明城市“四连冠”,成为全省唯一、全国屈指可数的“四连冠”城市之一。

全国文明城市是一块响亮的“金字招牌”,是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的集中展示,也是对一座城市综合实力的最高评价。连续四轮的全文明城市创建,宁波不仅收获了奖牌,还展现了新老宁波人的辛勤付出和全市上下的团结拼搏。

卢子跃指出,宁波荣获全国文明城市“四连冠”离不开市民群众的热情参与和拥护。他们在以自己的实际行动为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添砖加瓦,同时还涌现了许许多多的好人好事。

同时,他提出要保持创建热情。各级部门要担当好责任,调动好各方面的积极性,继续深入推进文明城市建设的各项工作。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绝不仅仅是为了拿一块牌子,而是推动城市文明进步,让市民得到更多的实惠,为市民营造一个舒适、美丽、文明、和谐的家。比如宁波抓好城市管理,做好交通、环境卫生管理等,把城市建好了、做美了,老百姓的幸福感才会提高。

文明“称谓”不是“终身制”,一旦被评为,每年都要接受中央文明办的考核,每三年复评一次。这意味着,荣升“四连冠”的宁波不可高枕无忧。

“‘四连冠’是一个新的起点,面对新的征程,要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卢子跃提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把创建工作和实现“两个基本”、建设“四好示范区”和港口经济圈结合起来,紧紧抓住“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线,牢牢坚持“惠民、为民、靠民”的创建理念。把荣获“四连冠”作为契机,变荣誉为动力,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更实的举措,推动宁波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再上新台阶。

光荣榜

第四届全国文明村镇:余姚市梁弄镇、慈溪市龙山镇徐福村、象山县石浦镇、鄞州区集士港镇、鄞州区云龙镇上李家村、江北区慈城镇、镇海区澥浦镇十七房村、北仑区小港街道兴岙村

第四届全国文明单位:奉化市西坞街道力邦社区、海曙区望春街道水岸心境社区、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国际航运服务中心、国网宁波供电公司、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宁波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宁波江北户政中心、宁波原水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宁波分公司、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宁波保税区海关、宁波保监局

第三届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单位:江东区镇安小学

与高考改革相配套,我省公布2017年高校选考科目 一半以上专业不限选考科目 考生选考任何3门,至少可报考约66%的专业

□记者 沈莉萍 通讯员 鲍夏超

昨天下午,我省公布了与高考改革相配套的2017年高校选考科目方案。2017年约1400所高校拟在浙江招生,本次公布的选考科目范围涵盖2.37万余个专业(类)。其中,有500余所高校没有提出选考科目要求;各高校所有专业(类)中,不限选考科目占54%,设限选考科目占46%,其中设限范围为1门的占5%,2门的占8%,3门的占33%。

高校:54%专业不限选考科目

作为我省深化高校考试招生综合制度改革的配套内容之一,2017年在浙江招生高校依据自身办学特色和定位及不同学科专业人才培养需要,从高中学业水平考试7门科目中,分专业(类)自主提出高考选考科目要求。如理类专业、医学专业、工科专业等大多对物理或化学科目提出要求,考生需具备该科目的扎实基础,才能更好地学习这些专业。

各高校所有专业(类)中,不限选考科目占54%,设限选考科目占46%。各校提出选考科目要求的专业(类)中,选择最多的是物理,涉及设限专业(类)的81%;其次是化学涉及64%;再次是技术涉及36%;生物、历史、地理、政治分别涉及32%、19%、15%、13%。

根据规定,本次已公布的各高校专业(类)选考科目范围,如果2017年在浙江招生,原则上不得调整。

考生:选考科目符合1门即可报考

各高校专业(类)设限选考科目范围至多3门,相关要求适用于2017年参加浙江省新高考统一考试招生的考生,考生只要1门选考科目符合高校设限要求即可报考。具体是指:高校指定为1门的,只有选考了该科目的考生才能报考;指定为2—3门的,考生选考科目中只需1门在高校确定的选考科目要求范围内,就能报考该专业(类);无选考科目设限要求的,考生无论选考何科目均可报考该专业(类)。

据统计,考生选考物理即可报考(包括高校设限选考科目为物理或没有设限选考科目,下同)的专业(类),达到91%,化学达到83.5%,生物达到68.8%,政治达到59.7%,历史达到62.8%,地理达到60.9%,技术达到70.6%。考生选考任何3门,至少可以报考约66%的专业(类)。而在现行高考中,文科考生只可报考约34%的专业(类),理科考生只可报考约66%的专业(类)。这意味着,新高考方案实施之后,考生的专业选择面均比现行高考文理分科有了大幅提高。

选考科目:按等级赋分,成绩占高考总分40%

2014年9月,根据教育部统一部署,浙江省公布高考招生综合改革新政。作为浙江新高考四种模式之一的统一高考招生,2017年考试不再分文理,实行统一高考与高中统考、必考科目与选考科目相结合。语文、数学、外语3门是必考科目。此外,考生根据自身兴趣及想要报考学校及专业的要求,在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技

术7门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中,自主选择3门作为高考选考科目。在选考科目考试中,考生除需考必修内容外还需考加试题。高考总分满分750分,其中语文、数学、外语每门满分150分,按得分计入;选考科目按已公布的比例和等级赋分,每门满分100分,选考科目成绩占高考总分40%。

链接 选考科目相关问答

问:本次公布的高校及专业(类),2017年都来浙江招生吗?

答:2017年在浙江招生的高校及专业(类)可能会有微调,少数会有增加或减少。但本次公布的高校专业(类)选考科目范围,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选考科目范围,只能增加不能减少)。具体需详见各高校当年发布的招生章程。

问:同一专业(类),不同高校选考科目要求都一样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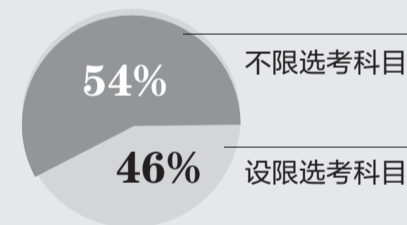
答:即使是同一专业(类),高校要求也不尽相同。如临床医学专业,上海交大要求为物理或化学,南开大学要求为化学或生物,南京大学则要求为物理或化学或生物。

问:参加2017年浙江高考的考生,可从哪些途径了解咨询高校选考科目要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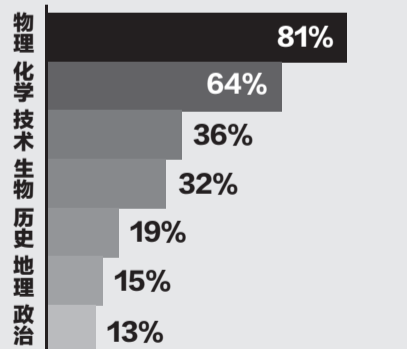
答:考生可在浙江省教育考试院了解2017年拟在浙江招生的各高校专业(类)选考科目范围。浙江省教育厅门户网站同时链接提供上述查询;各高校招生网站也会向社会公布本校各专业(类)选考科目要求情况。



约1400所高校
2.37万余个专业(类)中



各校提出选考科目要求的专业(类)中



考生符合1门即可报考的专业(类)选择面

(包括高校设限选考科目为此科目或没有设限选考科目)

